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江门市蓬江区豫饰五金加工厂
年产 480 吨铝型材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江门市蓬江区豫饰五金加工厂

编制日期: 二〇二二年七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声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环办【2013】103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公告2018年第48号），特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公开版）作出如下声明：

我单位提供的 江门市蓬江区豫饰五金加工厂年产480吨铝型材新建项目（项目环评文件名称）不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同意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



评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2022年7月20日

承诺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管理办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公告2018年第48号），特对报批 江门市蓬江区豫饰五金加工厂年产480吨铝型材新建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如下承诺：

1、我们承诺对提交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建设项目内容、建设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检测数据、公众参与调查结果）真实性负责；如违反上述事项，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不負責任或弄虚作假等致使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2、我们承诺提交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稿按照技术评估的要求修改完善，本报批稿的内容与经技术评估同意报批的版本内容完全一致，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3、在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如因措施不当引起的环境影响或环境事故责任由建设单位承担。

4、我们承诺廉洁自律，严格按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办理项目申请手续，绝不以任何不正当手段干扰项目评估及审批管理人员，以保证项目审批公正性。

评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2022年 7 月 20日



打印编号: 1649640347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0a2099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市蓬江区豫饰五金加工厂年产480吨铝型材新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9--065有色金属压延加工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江门市蓬江区豫饰五金加工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440703MA7MWL3C9J		
法定代表人（签章）			
主要负责人（签字）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江门市泰邦环保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0MA4UQ17N90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黄芳芳	2014035440350000003512440635	BH002324	黄芳芳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黄芳芳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02324	黄芳芳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江门市泰邦环保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0MA4UQ17N90）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江门市蓬江区豫饰五金加工厂年产480吨铝型材新建项目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黄芳芳（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140354403500000003512440635，信用编号 BH002324），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黄芳芳（信用编号 BH002324）等 1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2 年 7 月 26 日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HP 00015535
No.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黄芳芳

管理号: 2014035440350000003512440635
File No.

姓名: 黄芳芳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年月: 1984年08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4年05月25日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4年09月10日
Issued on



黄芳芳

注册时间：2019-10-30

当前状态：正常公开

当前记分周期内失信记分

0

2021-10-30~2022-10-29

信用记录

人员信息查看

变更记录

信用记录

基本情况

基本信息

姓名：	黄芳芳	从业单位名称：	江门市泰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14035440350000003512440635	信用编号：	BH002324

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情况

近三年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环境报告书（表）情况

近三年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累计 180 本

报告书	14
报告表	166

其中，经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累计 1 本

报告书	0
报告表	1



验证码: 202207075308049433

江门市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 黄芳芳

性别: 女

社会保障号码: 44078219840807032X

人员状态: 参保缴费

该参保人在江门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 参保基本情况:

险种类型	累计缴费年限	参保时间
基本养老保险	167个月	20080801
工伤保险	167个月	20190801
失业保险	167个月	20080801

(二) 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 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码	缴费工资	养老	失业	工伤	备注
			个人缴费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202201	110800588096	3958	316.64	3.44	已参保	
202202	110800588096	3958	316.64	3.44	已参保	
202203	110800588096	3958	316.64	3.44	已参保	
202204	110800588096	3958	316.64	3.44	已参保	
202205	110800588096	3958	316.64	3.44	已参保	
202206	110800588096	3958	316.64	3.44	已参保	

备注:

1、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人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办理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3-01-03. 核查网页地址: <http://ggfw.gdhrss.gov.cn>。

2、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0800588096: 江门市泰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证明专用章)

日期: 2022年07月07日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市蓬江区豫饰五金加工厂年产 480 吨铝型材新建项目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单位联系人	肖**	联系方式	133*****827
建设地点	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南格工业区 1 号 1 幢首层 2 卡自编 2 号厂房		
地理坐标	113°8'33.563"E 22°38'16.846"N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252 铝压延加工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九、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32”中“65、有色金属压延加工 325”的“全部”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比（%）	20%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目前处理设备购置阶段，待落实环保手续后才投产	用地（用海）面积（m²）	6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 符合 性分 析	一、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对照《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和《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江府〔2021〕9号），项目的“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如下： （1）生态保护红线：项目位于蓬江区重点管控单元3（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44070320004），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2）环境质量底线：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纳污水体水环境质量达标，声环境质量达标，政府和环保相关部门已制定达标方案，改善环境质量。项目通过落实各项污染和风险措施，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环境质量可保持现有水平。 （3）资源利用上线：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行业，能耗、水耗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 （4）环境准入清单：本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等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对照蓬江区重点管控单元3（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44070320004）准入清单相符性对比见下表。 表 1-1 项目与《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江府〔2021〕9号）相符性分析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区域布局管控	【产业/禁止类】新建项目应符合现行有效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江门市投资准入禁止限制目录（2018年本）》等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	项目从事铝型材生产，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目录中鼓励、限制或淘汰类项目，属允许类；核对《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类，属于许可准入类，符合产业政策。	符合
		【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内，禁止新建储油库项目，严格限制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建设项目以及生产、使用高 VOCs 原辅材料的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项目，涉及 VOCs 无组织排放的企业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等标准要求，鼓励现有该类项目搬迁退出。	项目从事铝型材生产，原材料使用不涉及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项目，无 VOCs 产生。	符合
		【土壤/禁止类】禁止在重金属污染重点防控区新建、改建、扩建增加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	项目从事铝型材生产，主要大气排放污染物为颗粒物、SO ₂ 、NO _x ，不涉及重金属污染物排放。	符合

能源资源利用	【能源/鼓励引导类】科学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新建高能耗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达到国际国内先进水平，实现煤炭消费总量负增长。	项目使用清洁能源电能；满足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内，城市建成区建设项目的施工现场出入口应当安装监控车辆出场冲洗情况及车辆车牌号码视频监控设备；合理安排作业时间，适时增加作业频次，提高作业质量，降低道路扬尘污染。	项目从事铝型材生产，建设单位使用已建成厂房，不涉及施工现场。	符合
	【土壤/禁止类】禁止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	项目不产生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土壤/综合类】重点监管企业应在有土壤风险位置设置防腐蚀、防泄漏设施和泄漏监测装置，依法开展自行监测、隐患排查和周边监测。	应按要求做好风险防范措施；项目场地已硬化，可有效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符合
二、与《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粤环〔2021〕10号）的相符性分析			
序号	政策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严格把好生态环境准入关，新建“两高”项目必须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落实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	本项目主要从事铝型材加工生产，不属于严格控制的“两高”项目。	符合
2	加快推进钢铁、石化等重点行业绿色低碳转型升级，统筹考虑技术工艺升级、节能改造、污染排放治理、循环利用，推动减污降碳协同增效。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等重点行业。	符合
3	严格控制涉重金属及有毒有害污染物排放的项目建设，新建、改建、扩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的项目应明确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总量来源。	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及有毒有害污染物排放，各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对区域的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符合
4	完善高耗能、高污染和资源型行业准入条件，持续降低高耗能行业在总体制造业中的比重。珠三角地区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严格控制的“两高”项目，且不属于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	符合
5	珠三角禁止新建、扩建燃煤燃油火电机组和企业燃煤燃油自备电站，推进沙角电厂等列入淘汰计划的老旧燃煤机组和企业自备电站有序退出，原则	本项目不设燃煤燃油火电机组、自备电站和燃煤锅炉。	符合

	上不再新建燃煤锅炉，逐步淘汰生物质锅炉、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粤东西北地区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禁止新建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		
6	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按要求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本项目多棒热剪加热炉、时效炉使用液化石油气作为加热热源，液化石油气属于清洁能源，其余的生产设备均使用电能进行生产。	符合
7	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质量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产生 VOCs 的原辅材料。	符合
8	严格落实供排水通道保护要求，供水通道严格控制新建排污口，依法关停涉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排污口。	本项目不设涉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排污口。	符合
9	深入抓好工业、农业、城镇节水，在工业领域，加快企业节水改造，重点抓好高耗水行业节水减排技改以及重复用水工程建设，提高工业用水循环利用率。	本项目水源主要来自市政管网，主要生活用水及少量生产用水，用水量较小，冷却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符合
10	结合土壤、地下水等环境风险状况，合理确定区域功能定位、空间布局 and 建设项目选址，严禁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敏感区周边新建、扩建排放重金属污染物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敏感区。	符合
11	健全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规保障体系，建立完善工业固体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等地方污染控制技术规范。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经收集后暂存于固废暂存区，分类处理；危险废物经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具有相应处理资质的单位集中处理。	符合
12	推进涉重金属行业企业重点重金属减排，动态更新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全口径清单。严格重点重金属环境准入，对新、改、扩建涉重点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实施重点重金属“减量置换”或“等量替换”。	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及有毒有害污染物排放，各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对区域的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符合
三、与选址合理性分析 国土规划相符性：对照《江门市荷塘镇总体规划（2004--2020）》，项目位置规划为二类工业用地（详见附图 12）；对照《江门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20）》，项目位置规划为二类工业用地（详见附图 14），符合城镇建设规划的要求。			

	环境功能规划相符性：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为二类功能区，纳污水体中心河为地表水Ⅲ类功能区，声环境为 3 类功能区，拟建项目不在饮用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范围内。只要建设单位落实各项污染物的相关治理措施，项目建成后产生的污染物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不大，选址可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项目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声环境功能规划，见附图 6 至附图 9。 四、与相关环保政策相符性分析 （1）根据生态环境部印发的《关于印发工业窑炉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 号）、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印发的《关于贯彻落实工业窑炉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实施意见》（粤环函[2019]1112 号）、江门市生态环境部门制定的《江门市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江环函[2020]22 号），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新建涉工业炉窑的建设项目，原则上要入园，并配套建设高效环保治理设施。严格执行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原则上禁止新建燃料类煤气发生炉。本项目位于工业集中区，使用液化石油气作为燃料，且属于清洁能源，可以符合要求。 （2）根据《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扩大江门市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江府告[2017]3 号），蓬江区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本项目使用液化石油气作为燃料，用量较小，属于清洁能源，不属于高污染燃料。 （3）根据《关于印发广东省 2021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21〕58 号），佛山、惠州、江门、肇庆等市要结合实际扩大Ⅲ类（严格）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本项目使用液化石油气作为燃料，用量较小，属于清洁能源，不属于高污染燃料。 综上所述，本项目可符合产业政策、“三线一单”及相关环保法律法规政策、国土规划及环保规划的要求。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江门市蓬江区豫饰五金加工位于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南格工业区 1 号 1 幢首层 2 卡自编 2 号厂房，占地面积 6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600 平方米，从事铝型材加工生产，年产铝型材 480 吨，主要用于制作灯饰材料。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生态环境部部令第 16 号，2021.1.1 实施），本项目属于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类别。

项目类别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二十九、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32				
65	有色金属压延加工 325	/	全部	/

说明：名录中项目类别后的数字为《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及第 1 号修改单行业代码。

一、工程组成

项目工程组成包括主体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储运工程，见下表 2-2。项目厂区平面布置情况见附图 3。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功能/用途
主体工程	生产厂房	厂房面积为 600m ² ，为一层建筑楼，厂房高度约 8m，包括机加工区、时效区、冷却区、挤压生产线 1 条、原料区、成品区
公用工程	给水工程	给水系统、市政管网
	排水工程	排水系统、市政管网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的三级标准和荷塘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中较严值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荷塘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生产废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废气处理	燃烧废气收集后引至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一般固废区	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设置，分区储存
储运工程	固废暂存区	位于车间内，设置一般固废区
	危险废物暂存间	位于生产车间内，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要求设置，做好“三防”措施，分区储存

二、产品及产能

项目主要产品及生产规模见下表。

表 2-3 项目产品及生产规模表

产品名称	生产规模（吨/年）
铝型材	480

三、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及参数见下表。

表 2-4 项目生产设备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型号及规格	备注
1	挤压机	1 台	500T	用于挤压工序
2	模具加热炉	1 台	/	用于模具加热，使用电能作为能源
3	多棒热剪加热炉	1 台	/	用于预热工序，使用液化石油气作为能源
4	时效炉	1 台	/	用于时效处理工序，使用液化石油气作为能源
5	数控机	8 台	/	用于机加工工序
6	切割机	1 台	/	
7	冲床机	2 台	/	
8	冷却塔	1 台	/	用于冷却设备
9	空压机	1 台	/	辅助设备

四、原辅材料及燃料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下表。

表 2-5 项目原辅材料表

序号	原辅材料	年用量	最大储存量	规格
1	铝棒	505.5t	50t	/
2	塑料薄膜	1.2t	0.2t	/
3	机油	0.1t	0.05t	25kg/桶
4	切削液	0.05t	0.025t	25kg/桶

五、能耗及水耗

项目能耗及水耗情况见下表。

表 2-6 项目能耗及水耗表

名称		用量	来源
用水	生产用水	48t/a	市政自来水管网供应
	生活用水	70t/a	
	合计	118t/a	
用电		10 万千瓦时/年	市政电网供应
液化石油气		24t/a	外购，50kg/瓶，最大储存量为 0.2t

给排水情况:

(1) 生产用水: 项目挤压机运作过程中需要用水对挤压机进行间接冷却, 配备 1 个冷却水塔, 废水经冷却水塔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 项目 1 个冷却水塔运营期间循环用水量约为 $1\text{ m}^3/\text{h}$, 每天工作时间 8h , 一年工作 300 天, 则总循环水量为 $2400\text{m}^3/\text{a}$, 由于生产过程中会出现蒸发等损耗, 参考《工业循环冷却水处理设计规范》(GB/T50050-2017) 说明, 循环冷却水系统补充水量约占循环水量的 2.0%, 则需补充量为 $48\text{m}^3/\text{a}$ 。

(2) 生活用水: 本项目员工人数 7 人, 参照广东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 生活》(DB44/T1461.3-2021) 附录 A 中表 A.1 服务业用水定额表——办公楼(无食堂和浴室)的用水定额为 $10\text{m}^3/(\text{人}\cdot\text{a})$, 则项目生活用水量 70t/a , 排水率取 0.9, 生活污水量 63t/a 。项目位于荷塘镇污水处理厂的纳污范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的三级标准和荷塘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中较严值后, 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荷塘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尾水排入中心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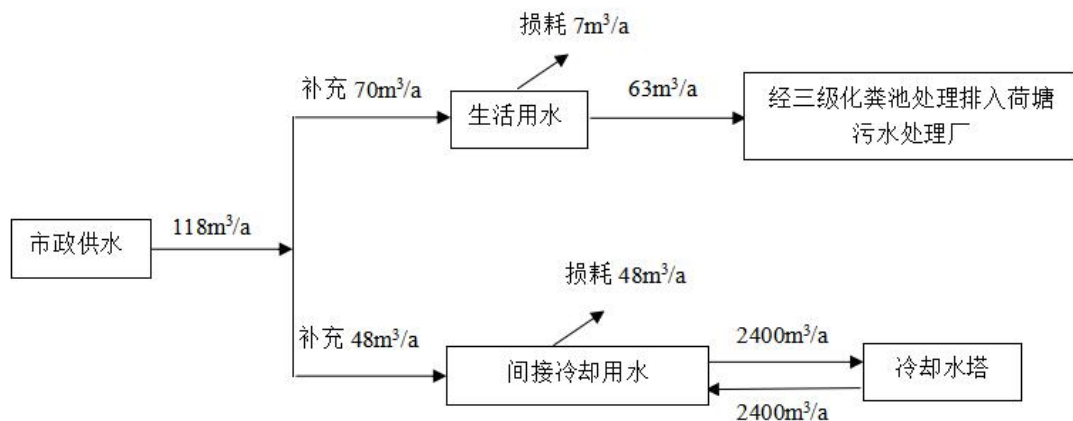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六、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员工人数 7 人, 厂区不设食堂, 不设宿舍楼。项目年生产 300 天, 每天工作 8 小时。工作时间为 8:00-12:00, 14:00-18:00。项目夜间不生产。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具体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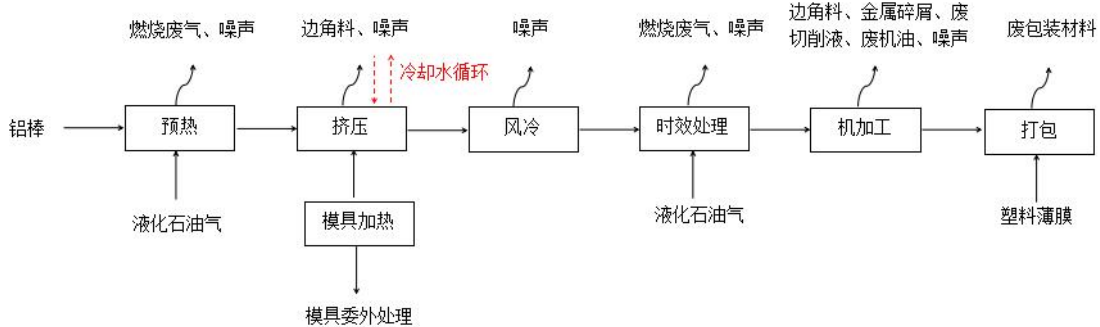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一、工艺流程简述

预热：将外购回来的铝棒放入多棒热剪加热炉内预热至 400~500℃左右，适其软化，多棒热剪加热炉使用液化石油气作为燃料。

挤压：铝棒软化后，移至挤压机进行挤压成型，挤压机需配套模具加热炉加热模具，模具加热温度约 350℃左右。模具加热炉使用电加热，模具使用一段时间后，会有部分铝堵塞在模孔中，则需要定期更换，将更换后的模具委外处理，本项目不进行处理。

预热和挤压过程中铝棒达到 400~500℃左右，铝的熔点为 660℃，在此温度下铝将软化而未达到熔融状态，不产生熔融烟尘。

风冷：经模具挤压后的铝型材在输送带运输作用下，进入冷床，在冷床上运转，利用风机风冷，使得铝型材迅速冷却。

时效处理：为了提高硬度，将冷却后的铝型材进入时效炉进行时效处理，加热温度控制在 200℃左右，时效炉使用液化石油气作为燃料。

机加工：时效后的铝型材自然冷却后，使用数控机、切割机、冲床进行机加工处理。本项目使用切割机，切割面粗糙，产生边角料和金属碎屑，起尘量少，基本沉降在工位周围，不会排放粉尘废气。

打包：人工将机加工好的铝型材使用塑料薄膜进行包装，起到保护作用，即可得到成品。

二、产污环节概述

结合项目工艺流程，项目产污环节如下：

- (1) 废气：预热工序和时效处理工序产生燃烧废气，主要为烟尘、NO_x、SO₂；
- (2) 废水：生产过程中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废水主要来源于员工办公生活的生活污水；
- (3) 噪声：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
- (4) 固废：员工办公生活的生活垃圾，机加工工序产生的边角料、工位附近沉降的金属碎屑、废润滑油、废机油，打包过程产生的废包装材料。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存在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一、大气环境

根据《江门市环境保护规划（2006-2020 年）》，项目所在地属二类环境空气功能区，SO₂、NO₂、PM₁₀、CO、PM_{2.5}和 O₃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

根据《2021 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网址：http://www.jiangmen.gov.cn/bmpd/jmssthjj/hjzl/ndhjzkgb/content/post_2541608.html），2021 年度蓬江区空气质量状况见下表 3-1。

项目	污染物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CO	O ₃
	指标	年平均质量浓度	年平均质量浓度	年平均质量浓度	年平均质量浓度	日均浓度第 95 位百分数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浓度第 95 位百分数
2021 年监测值		8	30	44	21	1000	168
标准值		60	40	70	35	4000	16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不达标

由上表可知，SO₂、NO₂、PM₁₀、CO、PM_{2.5} 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O₃ 未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要求，表明项目所在区域蓬江区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根据《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江府〔2021〕9 号），到 2025 年，江门市建立较为完善的“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全市生态安全屏障更加牢固，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能源资源利用效率稳步提高，绿色发展水平明显提升，生态环境治理能力显著增强，基本形成与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相适应的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建立污染物与温室气体协同管理的排污许可制度。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加快推动臭氧进入下降通道，臭氧与 PM_{2.5} 协同控制取得显著成效。

二、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外排废水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的三级标准和荷塘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中较严值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荷塘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中心河。纳污水体中心河属于III类水体，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为了解中心河水体的水环境质量现状，本次评价引用江门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公布的《2021年1-12月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年报》（网址：http://www.jiangmen.gov.cn/bmpd/jmssthjj/hjzl/hczszyb/content/post_2511807.html）进行评价，荷塘中心河南格水闸、白藤西闸的监测数据（附件5），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2 荷塘中心河南格水闸、白藤西闸水质现状监测结果

监测时间	行政区域	所在河流	考核断面	水质目标	水质现状	主要污染物及超标倍数	达标情况
2021 年	蓬江区	荷塘中心河	南格水闸	III类	III类	/	达标
			白藤西闸	III类	II类	/	达标

由表 3-2 数据结果可知，荷塘中心河南格水闸、白藤西闸断面水质分别可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II类标准，说明荷塘中心河水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三、声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本项目最近的环境敏感点为东北面 300 米外的石龙围村，因此，不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四、生态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时，应进行生态现状调查”。本项目租用已建成的厂房进行建设，不涉及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不含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五、电磁辐射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应根据相关技术导则对项目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本项目不涉及以上电磁辐射类建设内容，因此，不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六、地下水、土壤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本项目生产单元全部作硬底化处理，废水处理设施、一般固废区作防腐防渗处理，不抽取地下水，不向地下水排放污染物，排

	放的大气污染物不涉及《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的基本和其他污染项目，基本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因此，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东面为待租厂房，南面为待租厂房，西面为阿尔玛塑料厂，北面为江门信心 RFID 大楼，项目四至情况见附图 4。 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为自然村，最近的环境敏感点位于东北面 300 米外的石龙围村。 表 3-3 主要环境敏感保护目标一览表 <table><tr><th>名称</th><th>保护对象</th><th>保护内容</th><th>环境功能区</th><th>规模/人</th><th>相对厂址方位</th><th>相对厂界距离/m</th></tr><tr><td>石龙围村</td><td>自然村</td><td>大气</td><td>大气二类</td><td>约 1000</td><td>东北</td><td>300</td></tr></table>	名称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规模/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石龙围村	自然村	大气	大气二类	约 1000	东北	300								
名称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规模/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石龙围村	自然村	大气	大气二类	约 1000	东北	300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一、废气 DA001 排气筒（预热、时效处理工序）：烧烧废气烟尘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 热处理金属处理炉二级标准排放限值；SO₂、NO_x 排放参照执行广东省《关于贯彻落实〈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实施意见》（粤环函〔2019〕1112 号）中的重点区域工业炉窑标准限值。 表 3-4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table><tr><th>污染源</th><th>污染物项目</th><th colspan="2">执行标准</th></tr><tr><td rowspan="4">DA001 排气筒（预热、时效处理）</td><td>颗粒物</td><td rowspan="2">《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 热处理金属处理炉二级标准</td><td>200mg/m³</td></tr><tr><td>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级）</td><td>1 级</td></tr><tr><td>SO₂</td><td rowspan="2">广东省《关于贯彻落实〈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实施意见》（粤环函〔2019〕1112 号）中的重点区域工业炉窑标准</td><td>200mg/m³</td></tr><tr><td>NO_x</td><td>300mg/m³</td></tr></table> 二、废水 本项目外排废水为员工生活污水，项目位于荷塘镇污水处理厂的纳污范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的三级标准和荷塘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详见附件 6）中较严值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荷塘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中心河。 表 3-5 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执行标准 <table><tr><th rowspan="2">污染物</th><th colspan="3">标准限值（单位：mg/L）</th></tr><tr><th>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th><th>荷塘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th><th>较严值</th></tr></table>	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执行标准		DA001 排气筒（预热、时效处理）	颗粒物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 热处理金属处理炉二级标准	200mg/m ³	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级）	1 级	SO ₂	广东省《关于贯彻落实〈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实施意见》（粤环函〔2019〕1112 号）中的重点区域工业炉窑标准	200mg/m ³	NO _x	300mg/m ³	污染物	标准限值（单位：mg/L）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荷塘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	较严值
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执行标准																					
DA001 排气筒（预热、时效处理）	颗粒物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 热处理金属处理炉二级标准	200mg/m ³																				
	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级）		1 级																				
	SO ₂	广东省《关于贯彻落实〈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实施意见》（粤环函〔2019〕1112 号）中的重点区域工业炉窑标准	200mg/m ³																				
	NO _x		300mg/m ³																				
污染物	标准限值（单位：mg/L）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荷塘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	较严值																				

	SS	400	400	400
	BOD ₅	300	350	300
	COD _{Cr}	500	500	500
	氨氮	---	45	45
三、噪声 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 dB(A)。 四、固废 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年修订)。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粤环〔2021〕10号),广东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有化学需氧量、氨氮、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五种主要污染物实行排放总量控制计划管理。 1、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外排废水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荷塘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较严值者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荷塘镇污水处理厂处理,此时项目总量指标纳入荷塘镇污水处理厂,不另设总量指标。 2、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建议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NO_x 总量控制指标为 0.066t/a,为有组织排放。 最终以当地环保主管部门下达的总量控制指标为准。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项目租用已建成的厂房进行建设，不需新建建筑物，施工期的主要内容是设备安装和室内装修。 项目施工期装修阶段将产生少了无组织排放的装修废气，主要来自各类油漆及装饰材料，主要污染物为苯、甲苯、甲醛等。由于装修阶段周期短、作业点分散，因此该股废气的排放周期短，也较分散。故装修期间建设单位应在装修阶段加强室内通风，同时采用在装修材料的选择上，严格选用环保安全型材料，如选用不含甲醛或甲醛含量较低的黏胶剂、三合板、贴面板等，不含苯或苯含量低的稀料、环保油漆、石膏板材等，减少装修废气的排放，提高装修后的空气质量。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应保证室内空气的良好流通。经采取上述防治措施加上场地周围扩散条件较好，装修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项目施工废弃材料在堆放和运输过程中，如不妥善处置，则会阻碍交通，污染环境。施工固废受雨水冲刷时，有可能夹带施工场地上的水泥、油污等污染物进入水体，造成水体污染。因此，建设单位必须按照 2005 年建设部 139 号令《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向城市市容卫生管理部门申报，妥善弃置消纳。 为减少废弃材料在堆放和运输过程中对环境的影响，应切实采取如下措施： ①施工单位必须严格执行《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好废弃材料排放的手续，获得批准后方可在指定的受纳地点妥善弃置消纳，防止污染环境。 ②遵守有关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规定，车辆运输散物料和废弃物时，必须密闭、包扎、覆盖，不得沿途漏撒；运载土方的车辆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按指定路段行驶。 ③对施工期间产生的建筑垃圾进行分类收集、分类暂存，能够回收利用的尽量回收综合利用，以节约资源、减少运输量。 ④对建筑垃圾要进行收集并固定地点集中暂存，尽量缩短暂存的时间，争取日产日清。同时要做好建筑垃圾暂存点的防护工作，避免风吹、雨淋散失或流失。 ⑤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和统一集中处置。 ⑥施工单位不准将各种固体废物随意丢弃和随意排放。 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但建筑施工期造成的影响是局部的、短暂的，会随着施工结束而消失。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一、废气										
	1、污染源分析										
	(1) 燃烧废气										
	本项目多棒热剪加热炉、时效炉均使用液化石油气作为加热能源，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使用液化石油气为 24t/a，液化石油气多棒热剪加热炉液化石油气使用量为 16t/a，时效炉液化石油气使用量为 8t/a，液化石油气密度按 2.35kg/m³ 计。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 4430 工业锅炉（热力生产和供应行业）产污系数表-燃气工业锅炉和《社会区域环境影响评价》（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2017），计算得该项目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产生源强和产生量。项目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产污系数见下表 4-1。										
	表 4-1 燃烧废气产污系数表										
	污染物 指标		核算系数			参数来源					
			单位	产污系数							
	废气量		标立方米/吨-原料	13237		《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					
	SO ₂		千克/吨-原料	0.00092S							
	NO _x		千克/吨-原料	2.75							
颗粒物		千克/万立方米-原料	2.2		《社会区域环境影响评价》						
备注：二氧化硫的产污系数是以含硫量（S）的形式表示的，其中含硫量（S）是指气体燃料中的硫含量，单位为毫克/立方米。例如燃料中含硫量（S）为 200 毫克/立方米，则 S=200。根据《液化石油气》（GB11174-2011），作为民用燃料的液化石油气，总硫含量应符合≤343 毫克/立方米的技术指标，本项目所使用的液化石油气含硫量按 343 毫克/立方米计，则 S=343。											
表 4-2 燃烧废气产生情况											
污染源		液化石油气 使用量	污染物产生量								
			废气 (Nm³/a)	SO ₂ (t/a)	NO _x (t/a)	颗粒物 (t/a)					
多棒热剪加 热炉（预热）		16t (6808.5m³)	211792	0.005	0.044	0.001					
时效炉（时 效处理）		8t (3404.3m³)	105896	0.003	0.022	0.001					
本项目设置一台多棒热剪加热炉和一台时效炉，多棒热剪加热炉、时效炉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收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建设单位拟在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管道后设置引风机，使通风量达到约 600m³/h。											
项目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见表 4-3。											
表 4-3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表											
工序	污染源	污染 物	污染物产生				污染物排放				排放 时间 h/a
			废气 量 m³/h	产生浓 度 mg/m³	产生量 t/a	产生速 率 kg/h	废气 量 m³/h	排放浓 度 mg/m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 率 kg/h	

预热、时效处理	排气筒 DA001	SO ₂	600	5.5	0.008	0.0033	600	5.5	0.008	0.0033	2400
		NO _x		45.8	0.066	0.0275		45.8	0.066	0.0275	
		颗粒物		1.3	0.002	0.0008		1.3	0.002	0.0008	

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见下表。

表 4-4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污染物浓度 mg/m ³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一般排放口					
1	排气筒 DA001	SO ₂	5.5	0.0033	0.008
		NO _x	45.8	0.0275	0.066
		颗粒物	1.3	0.0008	0.002
一般排放口合计		SO ₂			0.008
		NO _x			0.066
		颗粒物			0.002

2、达标排放分析

由以上分析可得，项目预热、时效处理工序产生的燃烧废气收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燃烧废气中的颗粒物排放可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 热处理金属处理炉二级标准排放限值；SO₂、NO_x 排放可达到广东省《关于贯彻落实〈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实施意见》（粤环函〔2019〕1112 号）中的重点区域工业炉窑标准限值。颗粒物排放限值：200mg/m³、SO₂ 排放限值：200mg/m³、NO_x 排放限值：300mg/m³。

3、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超标项目为 O₃；项目与周边环境敏感点的距离较远，最近的环境敏感点为东北面 300 米外的石龙围村；项目废气经收集处理后可达标排放，预计对周边环境敏感点和大气环境的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二、废水

1、污染源分析

本项目外排废水为员工生活污水。本项目员工人数 7 人，参照广东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DB44/T1461.3-2021）附录 A 中表 A.1 服务业用水定额表——办

公楼（无食堂和浴室）的用水定额为 $10\text{m}^3/(\text{人}\cdot\text{a})$ ，则项目生活用水量 70t/a ，排水率取 0.9，生活污水量 63t/a 。项目位于荷塘镇污水处理厂的纳污范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的三级标准和荷塘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中较严值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荷塘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中心河。

项目废水污染源强核算见下表。

表 4-5 废水污染源强核算表

工序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污染物排放			处理效率%	排放时间 h/a
				产生废水量 t/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废水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办公生活	卫生间	生活污水	COD _{Cr}	63	400	0.0252	63	220	0.0139	45	2400
			BOD ₅	63	250	0.0158	63	100	0.0063	60	2400
			SS	63	250	0.0158	63	100	0.0063	60	2400
			氨氮	63	10	0.0006	63	10	0.0006	0	2400

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见下表。

表 4-6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日排放量/ (kg/d)	年排放量/ (t/a)
1	DW001	COD _{Cr}	220	0.0463	0.0139
		BOD ₅	100	0.021	0.0063
		SS	100	0.021	0.0063
		氨氮	10	0.002	0.0006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_{Cr}			0.0139
		BOD ₅			0.0063
		SS			0.0063
		氨氮			0.0006

项目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汇总见下表。

表 4-7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汇总表

编号及名称	类型	地理坐标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经度	纬度				
DW001	生活污水排放口	113.142750	22.637849	间接排放	荷塘镇污水处理厂	间歇排放 连续排放 流量稳定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荷塘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值

2、达标排放分析

由以上分析可得，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的三级标准和荷塘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中较严值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荷塘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中心河。

3、纳入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荷塘镇污水处理厂位于蓬江区荷塘镇禾岗冲口，全厂占地面积 6000 平方米，其中建筑面积 2500 平方米，绿化面积 3500 平方米；设计处理能力为 3000 吨/天；纳污范围是荷塘镇范围内的生活污水，已建成截污管网 3.0km，服务面积 1.7km²，于 2008 年 4 月通过环保验收正式投入运营。2011 年共处理污水 93 万吨，日均处理 2500 吨。

荷塘镇污水处理厂的处理工艺是采用 A²O 氧化沟工艺，该工艺流程为前处理-厌氧池-缺氧池-好氧池-沉淀池，有机污染物得到较彻底的去除，剩余污泥高度稳定，无需初沉池和污泥消化池。工艺出水水质好，运行稳定，因设置了前置厌氧池和缺氧池，可以取得良好的除磷脱氮效果。氧化沟工艺技术成熟，管理十分方便，运行效果稳定。出水采用次氯酸钠消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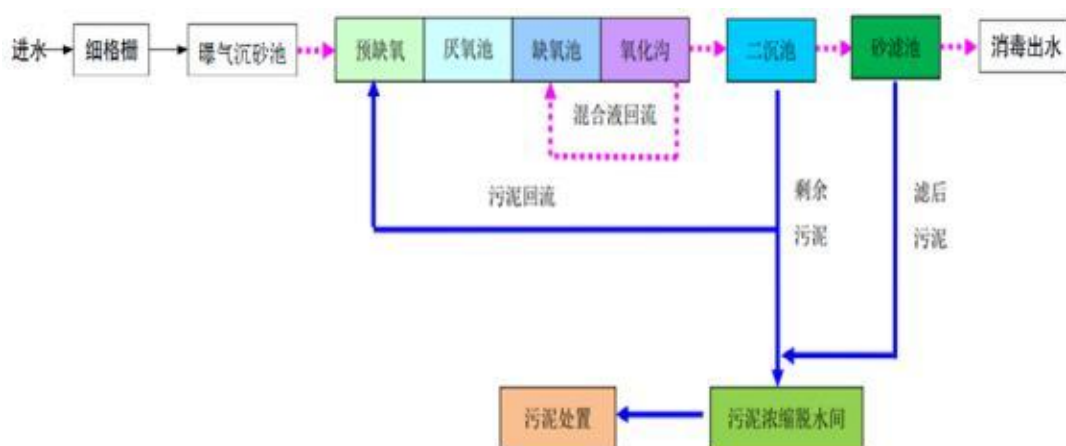


图 4-1 荷塘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图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荷塘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中心河，废水不直接进入地表水，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不会对受纳水体造成明显不良影响，项目废水污染治理措施可行。

4、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本项目外排废水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依托荷塘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采取的废水治理设施为可行技术，排放方式为间接排放，不会对周边地表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三、噪声

1、污染源分析

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挤压机、数控机、切割机等生产设备噪声，源强在 60~80dB

(A) 之间。项目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见下表。

表 4-8 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表

工序	装置	噪声源	声源类型 (频发、偶发等)	噪声源强	降噪措施	降噪效果 dB(A)	噪声排放值	排放时间 h/a
				噪声值 dB(A)	工艺		噪声值 dB(A)	
挤压	挤压机	挤压机	频发	70~75	距离衰减 建筑阻隔	25	≤55	2400
模具加热	模具加热炉	模具加热炉	频发	70~75				2400
预热	多棒热剪加热炉	多棒热剪加热炉	频发	70~75				2400
时效处理	时效炉	时效炉	频发	70~75				2400
机加工	数控机	数控机	频发	60~70				1200
	切割机	切割机	频发	60~75				1200
	冲床机	冲床机	频发	60~70				1200
冷却	冷却塔	冷却塔	频发	60~70				2400
辅助	空压机	空压机	偶发	70~80				600

2、治理设施分析

①合理布局，重视总平面布置

尽量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厂房中间，远离厂界，厂界四周设置绿化带、原料堆放区，利用绿化带及构筑物降低噪声的传播和干扰；利用围墙等建筑物、构筑物来阻隔声波的传播，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②防治措施

厂房内墙使用铺覆吸声材料，以进一步衰减噪声强度；必要时可在靠近环境敏感点一侧的围墙上设置声屏障，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③加强管理

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噪声，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有效的功能；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严禁抛掷器件，器件、工具等应轻拿轻放，防止人为噪声；汽车进出厂区严禁鸣号，进入厂区低速行驶。

④生产时间安排

本项目年工作 300 天，1 天 1 班工作制，每班工作 8 小时，（8:00-12:00，14:00-18:00，夜间不开工），本项目均为昼间进行生产，夜间不生产。

3、达标排放和环境影响分析

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后，可以大大减轻生产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预计厂界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

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不大。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包装材料、边角料、沉降的金属碎屑）、生活垃圾；危险废物（废机油、废切削液）。

1、危险废物

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生态环境部，部令第 15 号，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本项目列入危险废物名录的固废包括：

废机油属于 HW09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号 900-249-08，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废切削液属于 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废物代号 900-006-09，使用切削油或切削液进行机械加工过程中产生的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并签订危废处理协议。

企业须根据管理台账和近年产生计划，制订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台帐应如实记载产生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利用、贮存、处置、流向等信息，以此作为向当地环保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的编制依据。产生的危险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后置于贮存设施内，贮存时限一般不得超过一年，并设专人管理。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必须依法设置相应标识、警示标志和标签，标签上应注明贮存的废物类别、危害性以及开始贮存时间等内容。企业必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报批和依法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通过信息系统登记转移计划和电子转移联单。企业还需健全产生单位内部管理制度，包括落实危险废物产生信息公开制度，建立员工培训和固体废物管理员制度，完善危险废物相关档案管理制度；建立和完善突发危险废物环境应急预案，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

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经收集后交由废品商回收处理；边角料和金属碎屑经收集后交由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处理。

3、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

对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进行分类收集、临时储存。加强对工业废物的管理，地面设置防漏裙脚或储漏盘，远离人员活动区场所，并设置明显的警示标识等。

项目固体废物污染源源强核算、以及储存、利用和处置情况见下表。

表 4-9 固体废物污染源源强核算过程表

工序	污染物项目	核算方法	污染物产生量 (t/a)
----	-------	------	-----------------

打包	废包装材料	项目原材料拆包过程中产生一定量的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 0.06t/a。	0.06
机加工	边角料及金属碎屑	边角料及碎屑约为原材料的 5%，本项目铝棒总年用量约为 505.5t/a。	25.28
	废机油	项目使用切割机等设备生产时，会产生一定的废机油，机油总使用量为 0.1t/a，一年更换 2 次。	0.2
	废切削液	项目使用数控机等设备生产时，会产生一定的废切削液，切削液总使用量为 0.05t/a，一年更换 2 次。	0.1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系数按 0.5kg/人·d 估算，本项目员工人数 7 人。	1.05

表 4-10 固体废物污染源强核算表

工序	装置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产生情况	处置措施		最终去向
				产生量(t/a)	方法	处置量(t/a)	
打包	/	废包装材料	一般工业固废	0.06	废品商回收	0.06	废品商
机加工	数控机、切割机、冲床机	边角料及金属碎屑	一般工业固废	25.28	物资回收单位回收	25.28	物资回收单位
		废机油	危险废物	0.2	危废公司回收处理	0.2	危废公司回收处理
		废切削液	危险废物	0.1	危废公司回收处理	0.1	危废公司回收处理
办公生活	/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1.05	环卫部门清运	1.05	环卫部门

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年 第 43 号)，项目固体废物汇总表见下表。

表 4-11 固体废物汇总表

固体废物名称	类别	代码	产生量(吨/年)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暂存措施	处置措施
边角料、金属碎屑	废有色金属	10	25.28	机加工使用的数控机、切割机、冲床机	固态	金属	/	1 次/天	/	一般工业固废区	物资回收单位回收
废机油	HW09	900-249-08	0.2		液态	矿物油	油类物质	2 次/年	T、I	危废暂存间	危废公司回收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0.1		液态	油/水、烃/水混合物	油类物质	2 次/年	T		
废包装材料	废塑料制品	06	0.06	打包工序	固态	塑料	/	1 次/天	/	一般工业固废	废品商回收

										区	
表 4-12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											
贮存场所 （设施） 名称	危险废物 名称	危险废物 类别	危险废物 代码	位置	占地 面积	贮存 方式	贮存 能力	贮存 周期			
危废暂存间	废机油	HW09	900-249-08	厂区西 南部	5m²	桶装	0.5t	半年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桶装	0.5t				
通过采取上述处理处置措施，项目固体废物可达到相应的卫生和环保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五、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生产单元全部作硬底化处理，废水处理设施作防腐防渗处理，不抽取地下水，不向地下水排放污染物，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不涉及《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的基本和其他污染项目，基本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正常情况下不会发生土壤和地下水污染。											
当发生小规模泄漏先在车间内形式液池，且泄漏情况下地面会形成明显的水渍，员工在日常检查过程中容易发现处理；发生大规模废水泄漏时，会通过车间管道进入事故池，垂直下渗污染土壤和地下水的可能性较小。若不能及时清理，并且假设在最不利情况下防渗层破损，事故状态下泄漏的污染物垂直下渗，先进入土壤，渗入地下水。渗层破损的渗入速度非常缓慢，当渗入土壤时，及时清理土壤，可使地下水免受污染。											
六、环境风险											
物质危险性：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的废机油危险特性为毒性和易燃性、废切削液危险特性为毒性。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有液化石油气和危险废物。											
生产系统危险性：危险物质发生泄漏及火灾事故；废气处理设施、废水处理设施发生故障导致事故排放。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以及附录 C 对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进行计算，计算得本项目 Q=0.0221<1。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计算如下：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 ₁ , q ₂ , ..., q 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 ₁ , Q ₂ , ..., Q 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											

则》（HJ169-2018）表 B.1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以及表 B.2 其他危险物质临界量推荐值进行取值。

表 4-13 项目 Q 值计算表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qn/t	临界量 Qn/t	该种危险物 Q 值	临界量依据
液化石油气	68476-85-7	0.2	10	0.02	HJ169-2018 表 B.1
废机油	900-249-08	0.2	2500	0.00008	
废切削液	900-006-09	0.1	50	0.002	HJ169-2018 表 B.2*
项目 Q 值Σ				0.0221	——

注：*根据《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急性毒性初筛》（GB 5085.2—2007），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固体废物，属于危险废物：①经口摄取：固体 $LD_{50} \leq 200\text{mg/kg}$ ，液体 $LD_{50} \leq 500\text{mg/kg}$ ；②经皮肤接触： $LD_{50} \leq 1000\text{mg/kg}$ ；③蒸气、烟雾或粉尘吸入： $LC_{50} \leq 10\text{mg/L}$ 。危险特性为毒性的危险废物毒性临界量参考健康危险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的推荐临界量 50t。

表 4-14 生产过程环境风险类型及防范措施

风险源	危险物质	风险类型	影响途径	风险防范措施
危废暂存间	废机油、废切削液	泄漏、火灾	危险废物发生泄漏，泄漏污染土壤、地下水，或可能由于恶劣天气影响，导致雨水渗入等	储存危险废物必须严实包装，储存场地硬底化，设置漫坡围堰，储存场地选择室内或设置遮雨措施
厂房	液化石油气	泄漏、火灾	液化石油气发生泄漏，泄漏污染土壤、地下水，或可能由于恶劣天气影响，导致雨水渗入等	储存液化石油气必须严实包装，储存场地硬底化，设置漫坡围堰，储存场地选择室内或设置遮雨措施
废水处理设施	/	泄漏、事故排放	废水处理设施或管道泄漏，泄漏污染土壤、地下水；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失效，导致废水直接排入纳入水体造成污染	确保废水处理设施运行正常，埋放位置做好硬底化处理

项目潜在的危险、有害因素有泄漏、火灾、爆炸、废水事故排放事故。建设单位对影响环境安全的因素，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制订事故应急处置措施，将能有效的防止事故排放的发生；一旦发生事故，依靠事故应急措施能及时控制事故，防止事故的蔓延。只要严格遵守各项安全操作规程和制度，加强环保、安全管理，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将环境风险影响控制在可以接受的范围内。

七、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1）环境管理

本项目运行期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必须通过环境保护措施来减缓和消除不利的环境影响。为了保证环保措施的切实落实，使项目的社会、经济和环境效益得以协调发展，必须加强环境管理，使项目建设符合国家要求经济建设、社会发展和环境建设的同

步规划、同步发展和同步实施的方针。

为使企业投入的环保设施能正常发挥作用，对其进行科学有效的管理，企业需设专人负责日常环保管理工作，定期对全厂各环保设施运行情况进行全面检查，强化对环保设施运行的监督，建立环保设施运行、维护、维修等技术档案，确保环保设施处于正常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连续达标。按“三同时”原则，各项环境治理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2）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 819-2017），本项目暂制定自行监测计划如下，项目建成后应根据排污许可证要求落实自行监测计划。

表 4-15 环境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最低监测频次	排放标准
生活污水排放口 DW001	/	/（间接）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荷塘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值
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	1 次/年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 热处理金属处理炉二级标准
	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级）		广东省《关于贯彻落实〈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实施意见》（粤环函〔2019〕1112 号）中的重点区域工业炉窑标准
	SO ₂		
	NO _x		
项目四周边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季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 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排气筒 DA001/预 热、时效处 理工序	SO ₂	收集后通过 15 米 高排气筒排放	广东省《关于贯彻落实〈工业炉窑 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实施意 见》（粤环函〔2019〕1112 号）中 的重点区域工业炉窑标准
		NO _x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9078-1996）表 2 热处理金属处 理炉二级标准
		颗粒物		
		烟气黑度 （林格曼 黑度，级）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排放口 DW001	COD _{Cr} 、 BOD ₅ 、氨 氮、SS	三级化粪池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 准和荷塘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 较严值
声环境	厂界	噪声	合理布局、车间 阻隔、距离衰减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 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功 能区限值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废机油、废切削液交给有资质单位处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包装材料经收集后交由废品商回收处理；边角料、沉降的金属碎屑经收集后交由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处理。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 通过采取上述处理处置措施，项目固体废物可达到相应的卫生和环保要求。			
土壤及地下水 污染防治措施	厂区已硬底化建设，废水处理设施等按要求进行防腐防渗措施。正常情况下不会发生土壤和地下水污染事件。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 防范措施	建设单位对影响环境安全的因素，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制订事故应急处置措施。一旦发生事故，依靠事故应急措施能及时控制事故，防止事故的蔓延。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			

六、结论

综上所述，江门市蓬江区豫饰五金加工厂年产铝型材 480 吨新建项目可符合产业政策、“三线一单”及相关环保法律法规政策、国土规划及环保规划的要求。

项目建成后，生产运行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项目拟采取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可行，可有效控制减少污染物的排放，确保各类污染物排放满足相应的国家及地方排放标准要求。

建设单位必须严格遵守“三同时”的管理规定，完成各项报建手续，认真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尽一切可能确保本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不因本项目的建设而受到不良影响，建成后须经环境保护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投入使用后应加强对设备的维修保养，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则项目建成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不大，是可以接受的。

从环境保护的角度看，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评价单位：

项目负责人：

审核日期：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SO ₂		0t/a	0t/a	0t/a	0.008t/a	/	0.008t/a	+0.008t/a
	NO _x		0t/a	0t/a	0t/a	0.066t/a	/	0.066t/a	+0.066t/a
	颗粒物		0t/a	0t/a	0t/a	0.002t/a	/	0.002t/a	+0.002t/a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0t/a	0t/a	0t/a	63t/a	/	63t/a	+63t/a
		COD _{Cr}	0t/a	0t/a	0t/a	0.0139t/a	/	0.0139t/a	+0.0139t/a
		BOD ₅	0t/a	0t/a	0t/a	0.0063t/a	/	0.0063t/a	+0.0063t/a
		SS	0t/a	0t/a	0t/a	0.0063t/a	/	0.0063t/a	+0.0063t/a
		氨氮	0t/a	0t/a	0t/a	0.0006t/a	/	0.0006t/a	+0.0006t/a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0t/a	0t/a	0t/a	1.05t/a	/	1.05t/a	+1.05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		0t/a	0t/a	0t/a	0.06t/a	/	0.06t/a	+0.06t/a
	边角料及金属碎屑		0t/a	0t/a	0t/a	25.28t/a	/	25.28t/a	+25.28t/a
危险废物	废机油		0t/a	0t/a	0t/a	0.2t/a	/	0.2t/a	+0.2t/a
	废切削液		0t/a	0t/a	0t/a	0.1t/a	/	0.1t/a	+0.1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